

开源证券

关于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29 日对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中表述：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新能”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鑫新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影响未完全消除。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本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事项：

(1)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鑫宏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宏运”)2019年度购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46.90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 贵公司 2019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账面 1,777.90 万元,其中贵公司将 2018 年购置固定资产以 918.16 万元出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214.98 万元,贵公司将 2019 年购置的生产线以 899.43 万元出售,产生资产处置亏损 175.29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到满意的证据来确定上述固定资产的售价是否公允。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重述,但我们在盘点中发现,公司子公司金鑫宏运采购的电芯生产线截至盘点日仍未投入使用,我们无法获得满意的证据证明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鑫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本所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4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金鑫新能发布《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2、《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360048 号)

开源证券

2021 年 7 月 7 日